

北京海关公告2006年第6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6_B5_B7_E5_c27_28607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公告2006年第6号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》（署令〔2005〕127号），为加强对报关单位的管理，方便企业办理海关业务，现将本关区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办理报关单位延期和变更 2005年5月31日前注册的报关企业（原专业和代理报关企业），申请延期、变更、异地分支机构注册等项目，继续由企业管理处负责办理；2005年6月1日后批准设立的报关企业，办理上述项目，由各属地海关受理。企业申请行政许可变更，涉及名称、地址、性质等项目变更的，接受属地海关下场核查。申请办理报关企业有关项目相关表格，企业可登陆北京海关互联网门户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beijing.customs.gov.cn/>）“相关下载”栏目下载。二、办理加工生产企业注册登记从2006年8月10日起，北京海关对加工生产企业注册按注册地海关划分办理注册登记手续。加工生产企业取得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》后，须申请《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》注册登记的，应先按加工厂管理规定办结相关手续后注销加工厂编号，方可进行《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》注册登记。加工生产企业注册须知详见附件1。三、报关专用章使用 北京海关对本关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、报关企业及异地在京报关企业分支机构已进行换发《海关注册登记证书》和新报关专用章备案工作。2006年8月10日起，企业启用新报关专用章办理进出口业务，旧章使用日期截止

为2006年10月10日，各报关单位应将旧报关专用章缴回注册地海关。异地在京报关企业分支机构自2006年8月10日起使用本关区10位编码和新报关专用章开展报关业务，逾期现场海关不再受理异地报关企业使用旧编码开展报关业务。报关企业新报关专用章只能在北京关区划定口岸、业务监管集中地海关范围内使用。本关区口岸地或海关监管业务集中地的具体使用范围如下：（一）首都机场海关：使用机场快件、空港园区、机场库区、出口库区报关专用章；新增加三个海关监管业务集中地：使用机场单证、京信、机场旅检报关专用章；（二）中关村海关：使用中关村报关专用章；（三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：使用开发区报关专用章；（四）现场业务一处：使用一处报关专用章；（五）现场业务二处：使用二处报关专用章；（六）朝阳办事处：使用朝阳口岸报关专用章；（七）邮局办事处：使用邮办报关专用章；（八）平谷办事处：使用平办报关专用章；（九）顺义办事处：使用顺办报关专用章；（十）车站办事处：使用车办报关专用章（只限丰台口岸使用）；新增“东郊”（东郊车站）一处海关业务集中监管地报关专用章，企业可在东郊车站开展报关业务。对首都机场海关和车站办事处新增的海关业务集中监管地，企业可根据业务需求情况向注册地海关申请报关专用章备案，其中2005年5月31日之前注册的报关企业继续由企业管理处办理报关专用章备案手续。

四、办理临时号注册

（一）临时注册编码仅限于科研机构、院校、事业单位、军事机构进出口非贸易性质物品时使用。对已注册登记的报关单位不再给予临时注册编码。（二）首都机场海关、中关村海关、开发区海关、朝阳办事处、邮局办事处、车站办事处、平

谷办事处、顺义办事处、现场业务一处，根据上述单位进出口非贸易物品的需要可给予有效期为7天的临时号。（三）符合临时号申请条件的单位，且每年多批次进出口非贸易物品的可向企业管理处申请长期临时号，长期临时号有效期为1年。临时号申请材料详见附件2。特此公告。附件：1.加工生产企业备案注册须知 2.申请临时注册登记单位须知 二 六年八月九日 附件1：加工生产企业备案注册须知 加工生产企业需提交下列文件，并仔细看注意事项：一、加工生产企业的工商《营业执照》副本复印件；二、外经贸主管部门出具的《加工贸易企业生产能力证明》复印件及《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》复印件（此证可后补）；三、加工生产企业《税务登记证》副本复印件（国、地税）；四、加工生产企业《营业执照》上的经济类型为“有限”、“有限责任”或“股份（合作）”的企业需要提罢鲁谈从【?nbsp.五、在海关领取的《报关单位企业情况登记表》和《报关单位管理人员登记表》；注：以上所提交的材料需加盖公章，多页文件需加盖骑缝章。《报关单位企业情况登记表》和《报关单位管理人员情况登记表》可从网上下载。网址：

<http://beijing.customs.gov.cn/>。在该页面左侧“相关下载”栏目查询。附件2：申请临时注册登记单位须知 一、《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》；二、《报关单位管理人员情况登记表》；三、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；四、本单位出具的委派证明或授权证明书（盖公章和签名）；五、上级主管单位批准的非贸易性活动证明材料和本单位的申请（材料须说明仅从事非贸易进出口活动，不进行一般贸易和其他贸易经营业务）；六、单位公章、法人名章印模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

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